

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

常财农〔2018〕9号

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市级支持农口企业改革与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农林（业）局：

为加快我市农口企业改革改制步伐，促进我市农口企业尽快适应市场经济要求，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摆脱困境、加快发展，现就 2018 年市级支持农口企业改革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各级农口主管部门直属或已改制的农业（林）场圃、水产、良种等企业。

二、支持原则

1. **职工直接受益原则。**支持必须是对农口企业职工生产和生活影响较大的项目，项目实施应尽可能使更多的职工直接受益。

2. **注重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原则。**建设的项目重点应注重职工生产、生活条件改善，为农口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，突出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，建设一批职工比较迫切、效益改善明显的项目。

3. **兼顾扶贫和发展的原则。**解决职工生活、生产困难的项目，以财政补助为主；企业发展、增效的项目，以企业自筹为主，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

4. **先建后补，以奖代补。**项目建设原则上采取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方式，要公开透明、规范程序、符合要求、综合补助，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扶贫和带动效应。

三、支持重点和建设内容

重点支持农口企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，利用自身或当地资源发展生产。主要包括：

1. **基础设施类项目。**为改善农口企业生产生活条件及职工生活环境，实施的企业内生产道路及桥梁、水利排灌体系、生产生活危旧房改造、饮水设施、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2. 企业增收类项目。企业改建翻建厂房、宿舍等闲置资产用于出租、出借和扩大再生产的企业增收项目；属企业所有，有稳定回报的生产性服务增收项目及其他增收项目。

3. 社会管理类项目。承担一定社会管理职能的农口企业，无法通过自身盈利弥补的管理成本缺口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单个项目或者每个补助对象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，其中社会管理类项目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符合以上建设内容的农口企业可以申请项目补助。对承担过财政支农项目的单位，近三年经检查发现问题的，取消其补助资格。项目申报的建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在此建设期限内必须完成建设内容。在此期间完成的建设内容并已享受过各级各类财政补贴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 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地的县级财政、农业部门提出申请，并编制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同时提供有关的附报材料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档案材料、财务资料等。

3. 各辖市（区）财政、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项目的申请和受理工作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和筛选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提出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意见，填制《农口企业改革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联合行文上报市财政、市农委并附报项目单位申报材料。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

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财政局联系电话：0519-85681860、市农委联系电话：
0519-85682250。

- 附件：1.《农口企业改革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》
2.《项目实施方案》
3.附报材料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7日印发

农口企业改革与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内容	投资总额	单位申请	县（区）财政、农业 部门审核

附件 2

XX市(区)XXXXXXXXXX项目实施方案(格式)

项目名称:

项目类别:

项目单位(公章):

项目地址: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

(明确项目建设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,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,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。)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(表述项目完成的工程工作量、目标、投资明细,需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致,项目建设内容须细化到规格、材质、标准和单位造价。)

项目建设内容	规格材质标准	计量单位	规模、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一、生产设施建设						
1.						
2.						
...						
二、基础设施建设						
1.						
2.						
...						
三、其他						

项目建设内容	规格材质标准	计量单位	规模、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1.						
2.						
合 计(元)						

三、建设期限

本项目于 年 月开始建设,建设期 月, 年 月竣工完成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项目建设后对生产、生活环境、社会效益、辐射带动效应、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绩效内容。

序号	绩效指标名称(例:生产生活危旧房改造面积, xx 年增收项目收入、保障人员数量等)	绩效目标实现值	绩效计量单位(例:亩、平方米、元、户数、人数)

五、信用承诺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合法经营,合规建设,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2.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3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据实提供。
4. 如违背以上承诺,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附件3

附报材料

1.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原件及复印件（县级财政、农业部门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，对复印件加盖部门公章后返还原件）

2. 项目基地现状、建设规划图（须标明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建设成果图）

3. 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、支出明细表）

4. 上年度取得省、市农口企业改革与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